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概况

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2016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16]167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16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1223H336100001。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KEQN8F 号《营业执照》。企业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鳌溪镇乐安大道 125 号。法定代表人：魏任裕。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玖仟零捌拾伍万零捌拾柒元整。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考虑减值）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及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3、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公司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公司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对于以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公司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或依据行内五级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4、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公司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时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

就应收租赁款而言，用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计量应收租赁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只有在债务人根据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公司才需付款。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公司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公司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

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公司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

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本公司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工具	4	4	24
电子设备	3	4	32
其他设备	5	4	19.2

(八) 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年末，本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1）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软件费从购入月份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3、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公司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按相关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相关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按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公司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十三）除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预计负债

如果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公司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六）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2、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3、物业出租收入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

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公司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公司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公司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公司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公司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公司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公司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公司为代理人）。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

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期支付所产生的折现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对付款额折现后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相应的政府机构缴纳，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委托业务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

（二十一）贵金属

与本公司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

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公司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本公司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定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公司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公司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公司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公司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公司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3、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考虑定性和量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公司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公司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更大的财务不确定性，因此信用违约率上升的风险可能更高，本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公司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尽管本公司认为这些估值是最佳估值，但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导致更大的市场波动，并可能对投资机构 / 发行机构的业务造成进一步的干扰，从而导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确定性加大。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二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所属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将评估本公司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本公司仅仅是代理人时，则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公司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

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

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税项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3%	各项收入
城建税	5%、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六、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对上年年末数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及重新计算，调整

了本年年初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新租赁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年年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7,287,000.18		-	897,287,000.18
存放联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450,626,520.21		67,787,718.81	518,414,239.02
贵金属	798,979.50		-	798,97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5,535,851.94		2,318,491.05	4,397,854,34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8,066,467.70		-818,066,46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8,943,860.12		-1,498,943,86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040,408,920.51	2,040,408,920.51
其他债权投资			361,275,622.00	361,275,622.00
长期股权投资	25,342,290.00		-	25,342,290.00
固定资产	31,431,966.29		-	31,431,966.29
在建工程	10,617,648.77		-	10,617,648.77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3,737,276.59		-	3,737,276.59
其他资产			5,541,728.97	5,541,728.97
应收利息	42,664,875.52		-42,664,875.52	
其他应收款	3,248,845.08		-3,248,845.08	
长期待摊费用	832,851.78		-832,851.78	
抵债资产			-	
资产总计	8,179,134,433.68	-	113,575,581.14	8,292,710,014.82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6,020,870.00		728,287.67	606,749,15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526,455.22		-	4,526,455.22
拆入资金	30,000,000.00		33,250.00	30,033,250.00
吸收存款	6,810,558,262.28		110,689,355.15	6,921,247,617.43

应付职工薪酬	10,379,470.28		-	10,379,470.28
应交税费	18,229,603.40		-	18,229,603.40
租赁负债			-	
预计负债			255,485.28	255,485.28
其他负债	1,183,261.30		9,954,231.25	11,137,492.55
应付利息	111,450,892.82		-111,450,892.82	
应付股利	772,179.61		-772,179.61	
其他应付款	9,182,051.64		-9,182,051.64	
负债总计	7,602,303,046.55	-	255,485.28	7,602,558,53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90,850,087.00		-	190,850,087.00
其中：法人股本	78,726,980.00		-	78,726,980.00
自然人股本	112,123,107.00		-	112,123,107.00
资本公积	407,738.09		-	407,738.09
其他综合收益			13,320,094.27	13,320,094.27
盈余公积	48,547,090.41		10,000,000.00	58,547,090.41
一般风险准备	275,937,543.49		-	275,937,543.49
未分配利润	61,088,928.14		90,000,001.59	151,088,9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831,387.13	-	113,320,095.86	690,151,48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831,387.13	-	113,320,095.86	690,151,482.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9,134,433.68	-	113,575,581.14	8,292,710,014.82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及周转金	49,641,337.69	51,942,768.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7,645,662.49	370,961,851.40
合计	897,287,000.18	422,904,619.44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本金	572,764,520.21	279,434,346.87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62,138,000.00	82,422,354.54
加：应计利息	7,787,718.81	3,222,990.96
合计	518,414,239.02	200,234,983.29

1、本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国有商业银行款项		50,000,000.00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	390,000,000.00	4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	82,717,414.83	89,431,850.09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	47,105.38	2,496.78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72,764,520.21	279,434,346.87

2、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62,138,000.00	20,284,354.54		82,422,354.54
合计	62,138,000.00	20,284,354.54		82,422,354.54

3、应计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国有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77,305.56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5,693,472.23	1,043,611.11
存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应计利息		0.74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应计利息		6,367.06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23,377.72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2,094,246.58	2,072,328.77
合计	7,787,718.81	3,222,990.96

(三) 贵金属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贵金属	798,979.50	288,607.36	290,531.95	797,054.91
合计	798,979.50	288,607.36	290,531.95	797,054.91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9,268,621.42	4,768,804,25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37,529,903.00	567,109,544.17
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	4,696,798,524.42	5,335,913,803.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损失准备	298,944,181.43	322,818,492.67
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706,76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97,854,342.99	5,026,802,080.45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	2,459,259,363.85	2,443,649,822.2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84,493,929.45	258,302,329.45
农村企业贷款	737,998,026.46	773,528,648.70
非农贷款	957,969,300.73	1,247,134,212.03
信用卡透支	15,690,499.57	37,602,509.01
垫款	3,857,501.36	8,586,738.19
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9,268,621.42	4,768,804,259.6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外票据贴现		1,373,535.85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内票据转贴现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外票据转贴现	240,289,690.00	568,124,677.27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贴现利息调整		-18,020.06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利息调整	-2,441,260.67	-5,567,373.89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214.80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变动	-318,526.33	196,939.80
合计	237,529,903.00	567,109,544.17

3、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298,944,181.43	1,619,900,137.04	1,596,025,825.80	322,818,492.67
合计	298,944,181.43	1,619,900,137.04	1,596,025,825.80	322,818,492.67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计贷款利息		13,706,769.31
合计		13,706,769.31

5、各项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正常贷款	4,605,573,373.24	5,251,992,063.60
其中：正常(含贴现及垫款)	4,552,258,619.22	5,146,512,318.02
关注	53,314,754.02	105,479,745.58
不良贷款	91,225,151.18	83,921,740.21
其中：次级	33,315,280.44	38,948,886.66
可疑	54,568,998.49	42,432,031.39
损失	3,340,872.25	2,540,822.16
合计	4,696,798,524.42	5,335,913,803.81

注 1：各项贷款及垫款(含贴现)年末余额为 5,335,913,803.81 元，不良贷款年末余额为 83,921,740.21 元，不良贷款率为 1.57%。

注 2：贷款损失准备年末余额为 322,818,492.67 元加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减值准备 5,440,351.66 元，合计 328,258,844.33 元，各项贷款及垫款(含贴现)年末余额为 5,335,913,803.81 元，不良贷款年末余额为 83,921,740.21 元，拨备覆盖率为 391.15%，拨贷比 6.15%。

(五) 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本金	2,052,590,000.00	2,800,57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5,364,584.57	1,598,192.06
债权投资总额	2,067,954,584.57	2,802,168,192.0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354,478.49	78,621,712.85
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26,808,814.43	28,646,010.79
债权投资净额	2,040,408,920.51	2,752,192,490.00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本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82,590,000.00		1,020,000.00	81,570,00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0,000,000.00	430,000,000.00	190,000,000.00	1,260,000,00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80,000,000.00	30,000,000.00		110,000,000.00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		9,000,000.00		9,000,000.00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870,000,000.00	2,180,000,000.00	1,710,000,000.00	1,340,000,000.00
合计	2,052,590,000.00	2,649,000,000.00	1,901,020,000.00	2,800,570,000.00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54,354,478.49	422,004,886.48	397,737,652.12	78,621,712.85
合计	54,354,478.49	422,004,886.48	397,737,652.12	78,621,712.85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应计利息	1,358,058.49	2,630,851.08	2,646,400.00	1,342,509.57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24,147,440.88	51,694,458.06	50,153,043.83	25,688,855.11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1,303,315.06	1,917,002.35	1,870,000.00	1,350,317.41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应计利息		264,328.70		264,328.70
合计	26,808,814.43	56,506,640.19	54,669,443.83	28,646,010.79

(六)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	353,000,000.00	314,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48,743.25	634,383.85
其他债权投资总额	353,248,743.25	314,634,383.85
加：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8,568.58	3,296,903.05
加：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608,310.17	8,483,986.10
其他债权投资净额	361,275,622.00	326,415,273.00

1、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中央公用企业债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250,00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63,000,000.00	20,0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53,000,000.00	201,000,000.00	240,000,000.00	314,000,00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302,774.58	3,142,358.47	1,160,416.11
其他债权投资中央公用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33,137.71	2,508,416.57	2,071,546.79	870,007.4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56,126.02	3,140,791.18	3,159,890.73	137,026.47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829,304.85	10,097,443.37	9,808,153.27	1,118,594.95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9,816.79	38,958.76	10,858.03
合计	1,418,568.58	20,099,242.49	18,220,908.02	3,296,903.05

3、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1,384,383.37
其他债权投资中央公用企业债券应计利息	1,097,950.69	1,093,611.17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应计利息	3,936,449.33	4,069,824.92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应计利息	1,573,910.15	1,906,796.73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券应计利息		29,369.91
合计	6,608,310.17	8,483,986.1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股 权占比%
一、长期股权投资	25,726,590.00			25,726,590.00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000.00			500,000.00	0.98
江西宜黄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706,590.00			8,706,590.00	3.38
江西崇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6,520,000.00			16,520,000.00	4.4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300.00			384,300.00	
合计	25,342,290.00			25,342,290.00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558,283.51	9,205,794.08	7,865,573.02	79,898,504.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01,473.25	4,725,006.67	2,356,525.26	49,869,954.66
机器设备	6,529,525.34	679,322.73	0.00	7,208,848.07
电子设备	17,693,604.94	2,635,864.04	4,151,939.42	16,177,529.56
交通工具	2,332,678.11	194,495.58	627,815.00	1,899,358.69
其他	4,501,001.87	971,105.06	729,293.34	4,742,81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26,317.22	6,145,925.30	6,646,402.00	46,625,84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48,473.72	2,125,078.52	1,412,359.68	25,461,192.56
交通工具	3,033,341.44	533,886.35		3,567,227.79
电子设备	14,015,313.62	2,014,680.29	3,969,483.36	12,060,510.55
机器设备	1,351,794.12	355,536.74	602,702.40	1,104,628.46
其他	3,977,394.32	1,116,743.40	661,856.56	4,432,281.1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31,966.29	9,205,794.08	7,365,096.32	33,272,66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52,999.53	4,725,006.67	3,069,244.10	24,408,762.10
交通工具	3,496,183.90	679,322.73	533,886.35	3,641,620.28
电子设备	3,678,291.32	2,635,864.04	2,197,136.35	4,117,019.01
机器设备	980,883.99	194,495.58	380,649.34	794,730.23
其他	523,607.55	971,105.06	1,184,180.18	310,532.43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工程	10,617,648.77	2,909,685.55	4,284,162.18	9,243,172.14
合计	10,617,648.77	2,909,685.55	4,284,162.18	9,243,172.14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63,698.17	1,375,432.63		7,939,13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0,000.00			300,000.00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6,263,698.17	1,375,432.63		7,639,130.80
其他无形资产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26,421.58	936,376.34	-	3,762,797.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50.00	15,000.00		56,250.00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2,785,171.58	921,376.34		3,706,547.92
其他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7,276.59	1,375,432.63	936,376.34	4,176,332.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750.00	-	15,000.00	243,750.00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3,478,526.59	1,375,432.63	921,376.34	3,932,582.88
其他无形资产				

(十一) 其他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460,032.11	2,297,200.42
其他应收款	3,248,845.08	12,209,528.97
长期待摊费用	832,851.78	408,660.06
合计	5,541,728.97	14,915,389.45

1、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613,835.72	323,126,066.98	322,347,470.56	1,392,432.14
应收信用卡透支利息	37,996.39	980,960.85	922,388.96	96,568.28
应收其他利息	808,200.00			808,200.00
合计	1,460,032.11	324,107,027.83	323,269,859.52	2,297,200.42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职工临时借支		1,053,780.50	1,053,780.50	
垫付诉讼费	200,627.00	736,932.39	602,534.74	335,024.65
暂付信息化建设资金		4,990,000.00	3,797,348.79	1,192,651.21
暂付运营管理服务款项	127,680.00	890,000.00	897,610.00	120,070.00
预付工程前期款项	1,232,000.00	9,689,795.00	1,692,000.00	9,229,795.00
待处理股金款项	704,713.00	30,200.00	15,100.00	719,813.00
预付其他款项	450,000.00	598,092.01	1,048,092.01	
待处理应收清算款项	497,314.07			497,314.07
待处理联网再贷款还款清算款项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待处理柜员短款		254,600.00	254,600.00	
应收国库集中支付垫款		935,657,074.48	935,657,074.48	
应收信用卡款项	25,785.89	1,608,116.91	1,533,054.86	100,847.94
其他待处理应收款项	10,725.12	121,965.98	118,678.00	14,013.10
合计	3,248,845.08	1,177,630,557.27	1,168,669,873.38	12,209,528.97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385,424.20		192,712.10	192,712.10
重要空白凭证	447,427.58		231,479.62	215,947.96
合计	832,851.78		424,191.72	408,660.06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8,362,000.00	104,584,480.80	8,362,000.00	104,584,480.80
扶贫再贷款	396,000,000.00	196,000,000.00	213,000,000.00	379,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200,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专项再贷款	1,658,870.00	2,306,060.00	1,696,370.00	2,268,5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728,287.67	4,114,130.14		4,842,417.81
合计	606,749,157.67	370,004,670.94	423,058,370.00	553,695,458.61

(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26,455.22	303,732,237.25	305,889,094.76	2,369,597.71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8,842.32	8,703.86	138.46
合计	4,526,455.22	303,741,079.57	305,897,798.62	2,369,736.17

(十四) 拆入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同业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33,250.00	325,375.00	358,625.00	-
合计	30,033,250.00	325,375.00	30,358,625.00	-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卖出银行回购债券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十六) 吸收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654,070,369.05	12,801,992,178.13	12,734,949,955.57	721,112,591.61
单位定期存款	35,677,846.31	35,653,532.48	42,583,105.51	28,748,273.28
个人活期存款	1,687,288,907.47	28,039,666,168.24	28,007,681,771.71	1,719,273,304.00
个人定期存款	4,011,364,604.92	2,968,944,164.47	2,413,341,452.41	4,566,967,316.98
银行卡存款	55,410.95	2,278,347.60	2,269,591.34	64,167.21
财政性存款	343,773,807.54	2,242,769,331.74	2,441,967,578.63	144,575,560.65
应解汇款	2,937,443.01	20,420,929,555.42	20,418,191,479.45	5,675,518.98
保证金存款	75,389,873.03	64,248,197.20	59,691,153.60	79,946,916.63
应付存款利息	110,689,355.15	121,236,310.95	80,144,838.55	151,780,827.55
合计	6,921,247,617.43	66,697,717,786.23	66,200,820,926.77	7,418,144,476.89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应付基本薪酬		11,571,761.43	11,571,761.43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应付绩效薪酬	6,564,367.70	22,415,837.78	25,115,097.91	3,865,107.57
应付政府奖励		221,003.90	221,003.90	-
应付营销奖金		385,200.00	385,200.00	-
应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535,701.79	535,701.79	-
应付内退人员工资		371,400.00	371,400.00	-
应付转任非领导职务干部工资		1,434,543.00	1,434,543.00	-
应付上年补差工资		940,000.00	940,000.00	-
应付其他薪酬		674,552.10	674,552.10	-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56,929.30	2,353,162.40	2,410,091.70	-
应付基本医疗保险	2,385.48	1,022,860.75	1,025,246.23	-
应付工伤保险		15,483.62	15,483.62	-
应付失业保险	113,176.78	16,764.95	129,941.73	-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3,086,673.90	2,910,400.00	2,904,925.26	3,092,148.64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467,352.12	1,819,000.00	1,932,767.67	353,584.4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0,985.00	4,362,247.00	4,373,232.00	-
应付工会经费	77,600.00	771,000.00	837,200.00	11,400.00
合计	10,379,470.28	51,820,918.72	54,878,148.34	7,322,240.66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23.80	262,562.81	264,254.99	67,231.62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923.80	262,562.82	264,255.00	67,231.62
应交房产税	70,533.47	323,643.12	313,722.96	80,453.63
应交土地使用税	9,659.09	38,636.36	38,636.36	9,659.09
应交车船使用税		1,599.60	1,599.60	-
应交印花税	21,900.04	25,952.36	23,213.40	24,639.00
应交上期所得税	18,782,200.00	10,538,794.00	18,782,200.00	10,538,794.00
应交当期所得税		23,999,550.00	23,999,550.00	-
储蓄利息税		238.32	116.29	122.03
股金红利所得税	115,112.52	2,690,954.68	2,631,134.13	174,933.07
职工个人所得税	58,904.16	372,351.77	386,184.56	45,071.37
销项税额	396,393.78	88,487.01		484,880.7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进项税额	-2,741,423.16		782,204.47	-3,523,627.63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7,837.78	31,151.98	46,657.77	2,331.99
简易计税	1,360,638.12	5,225,585.43	5,243,923.11	1,342,300.44
合计	18,229,603.40	43,862,070.26	52,777,652.64	9,314,021.02

注：本年度应交税费应以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数为准。

(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176,172.46	317,575.76	364,604.13	129,144.09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79,312.82	479,043.73	425,811.11	132,545.44
合计	255,485.28	796,619.49	790,415.24	261,689.53

(二十) 其他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772,179.61	772,179.61
其他应付款	9,182,051.64	4,431,179.28
待结算财政款项	1,183,261.30	736,900.86
代理业务负债		305,352.30
合计	11,137,492.55	6,245,612.05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企业法人股	78,726,980.00	41.25			78,726,980.00	41.25
职工自然人股	19,388,747.00	10.16	495,525.00	241,432.00	19,642,840.00	10.29
非职工自然人股	92,734,360.00	48.59	5,197,720.00	5,451,813.00	92,480,267.00	48.46
合计	190,850,087.00	100	5,693,245.00	5,693,245.00	190,850,087.00	100

注：1、本公司系由原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84,119.90 元，其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137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监管分局同意（“抚银监复[2017]38 号”《抚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6,384,119.90 元变更为 171,375,644 元，其暂未经中介机构审验，但已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3、2018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监管分局同意（“抚银监复[2018]35 号”《抚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1,375,644.00 元变更为 181,658,183.00 元，其暂未经中介机构审验，但已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4、2019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经中国银保监会抚州监管分局同意（“抚银保监复[2019]50 号”《抚州银保监分局关于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1,658,183.00 元变更为 185,291,347.00 元，其暂未经中介机构审验，但已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5、2020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经中国银保监会抚州监管分局同意（“抚银保监复[2020]44 号”《抚州银保监分局关于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5,291,347.00 元变更为 190,850,087.00 元，其暂未经中介机构审验，但已在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7,738.09			407,738.09
合计	407,738.09			407,738.09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8,568.58	20,099,242.49	18,220,908.02	3,296,903.0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38,521.54	66,612,410.73	67,639,979.63	8,810,952.64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公允变动		31,319.78	31,534.58	-214.80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公允变动	-318,526.33	1,407,452.31	891,986.18	196,939.80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减值准备		8,315.55	2,439.01	5,876.54
公允价值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2,381,530.48	6,793,299.03	3,740,354.39	5,434,475.12
合计	13,320,094.27	94,952,039.89	90,527,201.81	17,744,932.3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984,266.73	5,428,670.70		48,412,937.43
营业税等额补助	384,432.28			384,432.28
特种专项准备	15,178,391.40	1,421,932.80		16,600,324.20
合计	58,547,090.41	6,850,603.50	-	65,397,693.91

(二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75,937,543.49	12,555,050.00		288,492,593.49
合计	275,937,543.49	12,555,050.00		288,492,593.4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1,724,379.62	61,088,928.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90,000,001.59
本年年初余额	51,724,379.62	151,088,929.73
本年增加数	51,783,564.23	56,419,654.0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008,011.68	54,286,707.09
其他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利得〉）	167,375.39	417,496.16
所得税汇算清缴损益调整	1,608,177.16	1,715,450.80
本年减少数	42,419,015.71	41,841,513.9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000,800.00	5,428,670.70
本年提取特种专项准备数	1,318,190.60	1,421,932.80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00,000.00	12,000,000.00
普通股股利	18,529,135.11	22,902,010.44
股本股利	5,558,740.00	
其他减少（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	12,150.00	88,9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1,088,928.14	165,667,069.84

(二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利息收入	332,513,882.60	440,162,870.42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1、贷款利息收入	282,850,100.69	412,383,421.22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72,055,766.62	184,333,397.5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4,343,722.60	12,826,083.38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39,751,873.59	45,664,648.8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5,067,696.58	75,931,272.19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329,160.51	958,300.40
贴现利息收入	119,950.05	13,509.1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816,954.13	
其他利息收入	5,364,976.61	272,231.9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7,376,400.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007,577.37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9,663,781.91	27,779,449.20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920,799.38	7,581,677.84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31,470,858.55	5,697,962.91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5,913,684.85	5,500,34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931.51	124,979.33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6,319,507.62	8,874,483.44
二、利息支出	128,580,354.98	140,493,710.53
1. 利息支出	117,067,323.35	126,223,173.58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293,180.52	3,606,750.6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117,633.67	858,026.79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395,590.24	3,895,813.19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5,873,141.38	117,131,420.14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87,777.54	731,162.81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513,031.63	14,270,536.95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812,912.66	12,915,789.87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424,613.70	103,013.70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667,505.27	760,222.93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08,000.00	325,375.00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66,135.45
三、利息净收入	203,933,527.62	299,669,159.89

（二十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	-----	-----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99,362.20	4,904,480.69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071,686.80	3,026,154.0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56,471.13	599,424.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547,775.10	1,008,234.98
账户管理费收入	222,821.81	201,860.5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36	68,806.20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2,420.06	2,052,863.95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02,348.59	586,540.9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01,840.21	182,663.1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23,911.75	842,157.45
其他手续费支出		435,252.86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4,319.51	6,249.60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6,942.14	2,851,616.74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债券利息收入	62,912,639.91	
投资买卖差价	7,293,210.83	948,768.20
股利	1,206,659.00	1,289,859.00
合计	71,412,509.74	2,238,627.20

(三十)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其他业务收入	1,607,817.83	797,753.79
其中：自有资产租赁收入	277,323.80	
其他业务收入	235,016.71	433,249.39
贵金属销售收入	1,095,477.32	364,504.40
其他业务支出	775,426.45	309,871.94
其中：贵金属成本	775,426.45	309,871.94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888,059.08	914,957.07
合计	888,059.08	914,957.07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宣传费	5,602,865.98	9,565,760.80
广告费	44,400.00	301,649.00
印刷费	365,427.42	753,980.12
业务招待费	1,094,464.07	1,361,850.1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99,533.29	1,287,294.20
钞币运送费	32,323.03	116,836.86
安全保卫费	686,134.85	794,976.00
保险费	600.00	
邮电费	1,258,914.90	1,284,011.02
公证费		600.00
咨询费	1,508,348.89	1,126,563.24
审计费	31,495.11	76,869.00
监管费	1,455,842.18	1,590,674.44
公杂费	337,645.70	519,602.69
差旅费	1,644,014.49	1,667,417.49
水电费	563,622.58	616,970.26
会议费	52,035.00	330,724.00
绿化费	5,940.00	100,971.00
理(董)事会费	153,600.00	153,600.00
会费	33,000.00	14,6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596,867.67	229,322.42
管理费	2,810,000.00	2,690,000.00
物业费	3,828.00	3,828.00
职工工资	36,380,000.00	38,550,000.00
职工福利费	4,989,797.00	5,387,186.20
职工教育经费	687,075.14	920,224.15
工会经费	727,600.00	771,000.00
劳动保护费	749,612.20	869,989.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577,381.74	2,353,162.4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049,092.17	1,022,860.75
工伤保险金	1,684.93	15,483.62
失业保险金	32,995.62	16,764.95

补充养老保险金	2,720,800.00	2,910,4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1,698,900.00	1,819,000.00
住房公积金	4,073,929.00	4,362,247.00
租赁费	35,427.00	37,873.00
修理费	1,491,700.83	2,537,815.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0,701.80	532,651.00
无形资产摊销	772,997.59	936,376.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5,368,223.62	6,145,925.30
其他费用	280,739.66	445,492.88
合计	81,029,561.46	94,222,552.93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45,000,000.00	20,284,35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028.37
贷款减值损失	40,335,515.64	85,092,3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0	-1,027,56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0	24,267,234.36
预计负债减值损失		53,232.62
合计	125,335,515.64	128,622,589.25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334,077.99	557,080.90
其中：资产清理收益	6,880.64	11,407.40
长款收入	1,000.00	100.00
政府补贴	229,286.08	185,953.18
罚没款收入	56,750.00	219,227.09
其他营业外收入	40,161.27	140,393.23
营业外支出	1,524,501.01	3,758,010.24
其中：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209,578.42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12.24	
债务重组损失	63.00	86.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罚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24,425.77	548,345.8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93,800.00	23,999,550.00
合计	20,093,800.00	23,999,550.00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间接法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008,011.68	54,286,70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35,515.64	128,622,58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8,223.62	6,145,925.30
无形资产摊销	772,997.59	936,37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0.64	-11,40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12,509.74	-2,238,62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689,964.18	-445,887,71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046,520.50	394,788,498.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01,842.83	136,642,34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6,277,481.56	56,424,92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946,071.17	556,277,48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31,410.39	-499,852,556.34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现金	556,277,481.56	56,424,925.22
其中：现金	49,641,337.69	51,942,768.04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6,636,143.87	4,482,157.1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77,481.56	56,424,92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贷款核销及收回情况

本年度不良贷款核销及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已核销贷款本金	85,886,734.47	70,875,795.63	12,716,563.05	144,045,967.05
合计	85,886,734.47	70,875,795.63	12,716,563.05	144,045,967.05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金额(元)	持股比例(%)	企业类别
一、企业法人股(12户)	78,726,980.00	41.25	
其中：1、非金融机构企业	78,726,980.00	41.25	
南丰县昌达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1,470,451.00	6.01	非金融机构企业
宜黄县军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71,056.00	5.28	非金融机构企业
樟树市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9,749,883.00	5.11	非金融机构企业
江西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9,319,741.00	4.88	非金融机构企业
宜黄县宜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76,361.00	4.81	非金融机构企业
江西省万里包装厂	9,176,361.00	4.81	非金融机构企业
宜黄县安达水电有限公司	8,924,011.00	4.68	非金融机构企业
江西信达茧丝绸有限公司	3,656,779.00	1.92	非金融机构企业
江西美美食品有限公司	3,441,135.00	1.80	非金融机构企业

投资者名称	股份金额（元）	持股比例（%）	企业类别
江西广雅食品有限公司	1,263,584.00	0.66	非金融机构企业
乐安县绿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38,809.00	0.65	非金融机构企业
江西山蜂食品有限公司	1,238,809.00	0.65	非金融机构企业
2、金融机构企业			
二、自然人股（504 户）	112,123,107.00	58.75	
其中：1、职工自然人股（142 户）	19,642,840.00	10.29	
2、非职工自然人股（362 户）	92,480,267.00	48.46	
股东（516 户）合计	190,850,087.00	1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持股不足 5%，但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派驻 人名称	担任职 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与被派驻人间的 关系	持股数额	占总股本 比例（%）
1	孙逢奎	董事	南丰县昌达伟业 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11,470,451.00	6.01
2			樟树市金禾实业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749,883.00	5.11
3			宜黄县军峰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0,071,056.00	5.28
			肖军	自然人股东		867,166.00	0.45
4	刘接绍	监事	江西美美食品有 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3,441,135.00	1.80
5		董事	邱志高	自然人股东		4,679,944.00	2.45
6		董事	黄帅民	自然人股东		1,238,809.00	0.65
7	袁传明	董事	江西广雅食品有 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1,263,584.00	0.66
8		董事	殷秀琴	自然人股东		3,441,135.00	1.80
9		监事	杨世刚	自然人股东		3,688,898.00	1.93
10		监事	李淑霖	自然人股东		1,147,045.00	0.60
11		监事	尹国清	自然人股东		1,107,761.00	0.58
合计						52,166,867.00	27.33

（三）公司主要内部人情况

本公司董事：魏任裕、黄晓鸣、王士武；

本公司监事：邹良平、李梨花；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寿平、王敏；

本公司参与授信的内部人员：曾勇、邱志平、黄晖。

（四）关联交易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贷款余额为 533,591.38 万元，资本净额为 77,816.16 万元。

关联股东中有 4 户企业法人和 3 户自然人在本公司办理了贷款，贷款余额合计 8,874.30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66%（其中：企业法人股东贷款余额 6,796.44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27%；自然人股东贷款余额 2,077.86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0.39%）。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年度发生一般非自然人关联交易 4 户，贷款金额 6,796.44 万元，其中：樟树市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2 笔，贷款金额 676.44 万元；江西信达茧丝绸有限公司 6 笔，贷款金额 2,350.00 万元；江西广雅食品有限公司 7 笔，贷款金额 2,770.00 万元；江西山蜂食品有限公司 3 笔，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②本年度发生一般自然人关联交易 3 户，贷款金额 2,077.86 万元。其中：邱志高 2 笔，贷款金额 787.86 万元；杨世刚 1 笔，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尹国清 1 笔，贷款金额 890.00 万元。

以上一般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五）金融风险管控情况

本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按照审慎经营、合规管理的发展理念，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前瞻预警，提升风险防范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全面性，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本年度，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况，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信用风险对策：本公司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信贷管理部、三农事业部等专业部门协作，持续加强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及清收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和信用风险管控。本年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放 500 万以下小微贷款，分散信贷风险；落实监管要求，坚决退

出高风险客户；加强贷款真实性用途调查，强调第一还款来源重要性，提升评审质量；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消化不良资产；强化风险问责，提升违规成本；加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培育合规经营文化，夯实风险防范底线。

操作风险对策：严格制度流程执行，开展员工合规操作培训，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操作流程检查，筑牢操作风险防线。严格责任追究，对产生操作风险，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纠正，将风险消除于萌芽状态；安排专人实时监测“异常交易信息实时监测管理系统”，对异常交易情况能及时发现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同时，由审计部开展序时性检查，查处违规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市场风险对策：本公司始终坚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和监管环境变化，牢牢把握风险防控的主动权；执行严格限额制度和止损要求，严格区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扎实开展“三三四”检查和金融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全面梳理风险点，采取切实有力举措予完善改进。

流动性风险对策：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流动性风险进行了研究分析，通过制度、流程的梳理，加强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二是积极配合银监局统计良好标准检查，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指标口径，细化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和达标规划；三是运用各类流动性限额等手段及时对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全公司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确保流动性安全；四是分别根据银监会要求和省联社设定的压力情景开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上述工作，本公司顺利达成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十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2 元。

十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贷款余额为 533,591.38 万元，风险资产总额 486,300.88 万元，资本净额为 77,816.16 万元（其中：一级资本净额为 72,462.75 万元；二级资本净额为 5,353.41 万元），核心资本充足率 14.90%，资本充足率 16.00%。

江西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